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启东市人民医院

乙　　方：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 日

甲方：启东市人民医院（下称甲方）

乙方：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启东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启东市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急救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5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3300平方米，坐落于启东市城区江海路、民乐路交汇处。启东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主要负责医院的秩序维护、重点部位监控及消防安全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保安人员应予以劝阻和制止。

（2）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人员配备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年龄
1	保安队长	1 人	1.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消防控制室保安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有效）（四	55周岁（含）以下
2	治安保安	18人		

3	消防控制室保安	6 人		
4	合　计	25 人		

注：

1. 以上岗位设置为基础要求，乙方可根据实际排班需要增加人员或采用轮岗制，但总人数不得少于 25 人，且所有岗位在服务时间内必须有人在岗。

2. 以上人员仪表整洁规范，均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配备对讲装置或其他必备的秩序维护器械。

3. 乙方按要求聘用具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经甲方认可后进场。

3. 人员要求

（1）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相貌端正，仪表大方。身体健康，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定期接受体检。

（2）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3）政治素质：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业务技能要求：熟悉医院环境，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具备安保知识、消防知识，熟知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4. 具体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全面统筹、监督和协调，确保服务安全、合规、高效运行，保障医疗环境的稳定与质量。包括项目统筹与方案制定、全流程管理、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安全与应急管理、跨部门协调与沟通、合规与风险防控。

（2）治安保安

负责医院所有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日常巡逻守护；医院西门卫、急救中心门卫、教学基地门卫值守。

①秩序维护：医院各区域和定点的保安执勤（巡逻检查、反盗、反扒、医疗秩

序维护、医患纠纷现场秩序掌控和调解谈判现场管理）、急救中心值班、急救中心前通道和场地停车管理以及夜间巡逻执勤。在发生纠纷时，有效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和杜绝发生损坏医院公私财物和伤害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保护医院和医护人员的人身、财产不受侵犯。

②安全维护：医护人员生命安全等危急情况时，保安队员第一时间(5 分钟内）到达现场，控制场面，疏散人群，制止事态发展，单独或配合民警对企图危害医护人员、伤及无辜的相关病员、家属及时制服。在保安队员在场的情况下，医护人员绝对不能受到伤害。

③重点部位监控：重点部位包括医院行政办公楼层、急救中心和病房大楼。与消防监控室紧密沟通，随时掌握医院各部位动态，确保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控制事态发展。

④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工作，如整治甲方医院内各种乱停乱放车辆及摊贩，确保甲方医院外环境井然有序。

（3）消防控制室保安

消防安全：包括 24 小时不间断消防安全监控（消防控制室值班，包括节假日），医院各大楼、建筑、各病区以及地下建构筑物内所有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消防器材管理及其定期更换。消防设施及时报请维保，火警和突发事件救助。对外联系沟通，确保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全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监控安全：根据视频监控资源调阅审批程序，调取相关监控视频，确保监控信息不外泄，严禁私自调取监控。

（三）服务的监管

（1）医院的安全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的第一责任部门。

（2）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报医院安全保卫科备案。

（3）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启东市人民医院保安月度工作考核表》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业绩进行考核，发现乙方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能达到医院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适当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者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四）其他要求

（1）乙方自行对服务项目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乙方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为医院派驻的保安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应归属乙方，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3）乙方为医院派驻的保安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工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甲方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3.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乙方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所有员工按时发放基本工资（不低于国家政策性规定）、定额缴纳相关五险；如未能按政策规定实施而产生劳资纠纷，且不能妥善整改解决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

（2）乙方未按照投标时承诺要求配置或减少人员数量，影响服务质量。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人员的。

（4）对甲方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并及时补足人员的。

（5）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业主方重大安全保卫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6）累计三次以上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7）考核连续三次不达标以下的。

4.服务地点：启东市人民医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1199400 元）。

本项目合同价含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培训费、服装器材、高温费、加班费、福利、管理费、税金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先考核后支付，甲方于每月10日前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的安保费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11994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按规定进行修订、更改和补充，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